

## 數十億美元懸而未決，美國最高法院將審理 *Oracle v. Google* Java 版權案

美國最高法院最近下達了調卷令，將對 Google 與 Oracle 之間就版權侵權訴訟進行的長達近十年的爭端做出判決，該版權侵權訴訟圍繞谷歌基於從 Java 軟件平台竊取的代碼所構建的 Android 操作系統。Google 稱此案為“近十年版權案之最”。爭議圍繞著 Google 逐字複製 11500 行 Oracle 的 Java 標準版代碼和 37 個 Java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包（API）用於 Google 的 Android 操作系統的骨架。Google 辯稱，API 不受版權保護，即使 API 受版權保護，Google 對 API 的使用——正如陪審團所認定的那樣——也因版權法的合理使用原則而免責。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法院）持不同意見，認為（1）軟件接口受版權保護，以及（2）對其進行再利用以創建新產品不是合理使用。

正如一組計算機科學家所解釋的那樣，“接口是構成橋梁以允許計算機應用程序、平台和設備進行通信的計算機代碼。接口被再利用來連接新的和創新性的應用。” Google 的支持者很多，其中包括 Microsoft、Red Hat 和 Mozilla 等軟件開發商，他們斷言，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將損害開發商對與現有的軟件平台聯合使用的新程序進行自由構建的能力。

待最高法院進行判斷的問題是（1）版權保護是否擴展到軟件接口，以及（2）是否如陪審團所認為的，根據現行版權法原則，請願人在創建新計算機程序的背景下使用軟件接口構成合理使用。

在第一次陪審團庭審中，陪審團認為 Google 侵犯了 Oracle 在 Java 代碼中的版權，但在有關複製是否因合理使用而免責的方面陷入僵局。陪審團作出裁決後，地區法院判定 Java API 軟件包在法律上不受版權保護，准予了 Google 提出的作為法律問題判決的動議。在 Oracle 對初審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後，聯邦巡迴法院推翻了上述判決，認為 Java API 軟件包的某些軟件代碼以及結構、序列和組織（SSO）有權受到版權保護。聯邦巡迴法院將該案發還給初審法院，並指示其恢復陪審團的侵權裁決，並就 Google 的合理使用抗辯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損害賠償進行進一步審理。

此後，Google 針對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訴。最高法院徵求了美國副總檢察長（聯邦政府在最高法院案件中的合法任命代表）的意見。副總檢察長同意聯邦巡迴法院的裁決，並建議駁回進一步上訴審查。最高法院在 2015 年駁回了第一次上訴。

根據聯邦巡迴法院的發回重審令，在第二次陪審團庭審中，Google 以合理使用抗辯勝訴。Oracle 隨後向聯邦巡迴法院提起上訴，要求對合理使用抗辯的判決進行審查。聯邦巡迴法院准予了作為法律問題的動議，以此推翻了陪審團的判決，並認為軟件接口的再利用是會產生損害賠償責任的侵權行為，不能作為合理使用而免責。

合理使用原則由 17 U.S.C. § 107 規定，是對版權所有者的專有權的有限例外，允許因批判、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或研究等目的使用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該原則是根據個案適用的，需要考慮以下非排他性因素：（1）使用的目的和性質，包括這種使用是商業

性質還是用於非營利性的教育目的；（2）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性質；（3）與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整體相比，被使用部分的數量和重要性；以及（4）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在權衡這四個法定因素之後，法院考慮允許使用是否比禁止使用能更好地實現版權法的目標，即促進科學和實用藝術的進步。

Oracle 辯稱，上述四個法定因素中的每一個都不支持作出合理使用的認定：（1）Google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純粹是出於商業目的；（2）Oracle 的作品性質具有很高的創造性；（3）Google 複製的代碼比編寫基於 Java 語言的程序所需的代碼多 11,330 行；（4）Oracle 的客戶停止了獲取 Java SE 的許可，轉而使用 Android，因為 Google 提供了對 Android 的免費使用權限。

以下事實無可爭辯：（1）“聲明的（declaring）”軟件代碼是什麼及其在 Java SE 和 Android 中做什麼，並且涉案代碼是由 Oracle 創作的作品；（2）複製了多少行代碼；（3）Google 還有其他方式來編寫 API 軟件包；（4）Google 在 Android 中使用 API 軟件包的目的與 API 軟件包被創建用於 Java 中的目的相同。

Google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爭辯有兩個方面。首先，Google 辯稱，對用於接口的代碼進行複製是合理使用。Google 所根據的是判例法和版權局本身的規定，版權局在該規定中指出：“在許多情況下，出於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目的，將適當有限數量的代碼從一種基於軟件的產品複製到競爭產品中……應被視為合理使用。”（美國版權局，《基於軟件的消費產品》第 57 期，2016 年 12 月）。然而，版權局的聲明不具有法律效力。

其次，Google 辯稱，根據 § 102(b)，接口代碼是不受保護的，因為接口代碼是用於操作程序的過程或方法。17 U.S.C. § 102(b)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對原創作品的版權保護都不會擴展到任何想法、程序、過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無論在該作品中以何種形式對其進行描述、解釋、說明或實施。”將應用程序連接至外部程序或設備的接口代碼與執行程序的代碼作對比。Google 的立場是，接口代碼完全不受版權法的保護。

最高法院可能維持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也可能基於兩個理由（即接口軟件代碼可受版權保護或合理使用）之一撤銷該判決。正如提交了法庭之友陳述以支持 Google 的 175 個個人、公司和組織所表明的，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可能會對軟件開發商產生廣泛的影響。在開發設備、軟件應用和程序時，使用來自其他應用程序的 API 組件是相當普遍的做法。如果最高法院判定 API 受版權保護，並且競爭對手的使用不因合理使用原則而免責，那麼之前被認為是可免費使用的 API 將立即受到許可限制。在開發商創建了包含 API 的代碼的情況下，開發商可能會發現自己欠下使用這些 API 的費用或被提起版權侵權訴訟。預計最高法院將在 2020 年的某個時刻作出判決。